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2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32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家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核准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2.員工現金酬勞共計新台幣 285,940,744 元，董事酬勞及報酬共計新台幣 4,200,000 元(包括獨立董事報酬新台幣 2,520,000 元)。
-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

四、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報請公鑒。

-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 3.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業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家湘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840	840	120	120	960 / 0.05%	960 / 0.05%	4,680	4,680	0	0	7,427	0	7,427	0	13,067 / 0.70%	13,067 / 0.70%	無
董事	汪業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840	840	120	120	960 / 0.05%	960 / 0.05%	0	0	0	0	0	0	0	0	960 / 0.05%	960 / 0.05%	無
獨立董事	王文宇	840	840	0	0	0	0	120	120	960 / 0.05%	960 / 0.05%	0	0	0	0	0	0	0	0	960 / 0.05%	960 / 0.05%	無
獨立董事	謝徽榮	840	840	0	0	0	0	120	120	960 / 0.05%	960 / 0.05%	0	0	0	0	0	0	0	0	960 / 0.05%	960 / 0.05%	無
獨立董事	溫瓊岸	840	840	0	0	0	0	120	120	960 / 0.05%	960 / 0.05%	0	0	0	0	0	0	0	0	960 / 0.05%	960 / 0.05%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每人每月報酬及車馬費。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20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77,082,456 元，加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050,483 元後，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79,132,939 元，經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913,294 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新台幣 1,036,439,995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27,659,640 元。

(二) 考量 110 年獲利、資本預算、中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後，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14,092,94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三)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核准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28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1年5月29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應選五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 依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業於111年4月15日完成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9~31頁附件六。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0~41頁附錄三。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核准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董事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後，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〇年全球仍壟罩在新冠病毒疫情的陰影之中，兩年來種種隔離防疫措施，已造成人們生活及工作模式的重大改變。遠距網路溝通、居家工作、教學、娛樂等需求劇增，相關終端電子消費性產品市場普遍維持著上一年的榮景。公司的感測器 CSP 封裝訂單受惠，去年仍有小幅的成長。車用相關產品封裝也因汽車市場逐漸復甦，訂單在下半年回籠。3D 感測零組件封裝訂單平穩。12 吋晶圓測試業務雖有季節景氣循環波動，測試業務年營收仍較一〇九年增加 26%。同時公司持續不懈地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生產成本，全年的整體表現穩健，營收及獲利均較民國一〇九年成長。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一一〇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7,667 佰萬元，較前一年營收 7,278 佰萬元成長 5.4%；淨利為新台幣 1,877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7%，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92 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667	7,278	5.4%
	營業毛利		2,587	2,215	16.8%
	稅後淨利		1,877	1,727	8.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4%	25.09%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2%	41.59%	-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36%	64.97%	16.4%
		稅前利益	81.03%	63.66%	17.4%
	純益率(%)		24.48%	23.74%	0.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6.92	6.37	8.6%

技術與創新

精材科技專研影像感測器晶圓級封裝，堅持創新與研發。每年投入相當比例資源，依據客戶產品的需求演進，開發新應用製程。整合如各式光阻塗布、曝光、顯影、蝕刻、晶圓接合、厚薄膜貼合、物理與化學鍍膜、鋁金屬導線製程、深穿孔銅製程、特殊材料薄化、與精準切割等技術，提供客戶更完備全方位晶圓級封裝加工服務。其中新一代光學元件薄化加工已於一一〇年邁入量產。壓電微機電元件中段加工製程也順利完成研發。目前正積極開發 12 吋感測器特殊封裝應用、新一代深穿孔技術(Cu-TSV)、細線寬及多層次導線、新型微機電後段製程、異質封裝整合及氮化鎵製程加工，以期滿足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企業治理與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與成長一直是精材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除專注技術開發與追求業績成長，亦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連續五年榮獲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榮耀。並自一〇四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具體揭露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計畫及成果。

身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地球環境的永續發展，公司將於今年簽署

每年 210 萬度再生能源的購電契約，並逐步實現綠色的低碳生產營運模式，預估一一一年可再節省電力 250 萬度以上。今年亦將透過製程優化、減少 30% 製程用水，同時整體製程水回收比率亦持續提升達 65% 以上，有效降低水資源消耗。

公司不斷致力於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除了通過職安衛相關認證，並推行無災害工時活動，已連續 2 年達成無災害工時，並獲頒無災害工時紀錄表揚。在社會公益方面，公司全體同仁以實際行動參與公益活動，舉辦廠區愛心義賣、募集物資捐助弱勢團體、捐贈電腦予 2 家育幼院，並新增 50 多名兒少認養。

公司計畫今年導入 ESG，從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三大面向提出具體的績效。並積極參與責任商業聯盟(RBA)的稽核認證。期望透過全體同仁的持續努力、利益關係人的信任與客戶的支持，成為善盡社會責任的優質企業。

前景與展望

精材聚焦感測器、微機電元件、5G 射頻元件等之封裝與中後段製程加工，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拓更多相關技術及客戶，期能藉此掌握及接軌未來需求趨勢，達成持續成長之目標。

在 8 吋研發方面，已完成開發之壓電微機電元件加工技術，配合客戶將於一一一年進入小量量產，可望對未來營收有顯著貢獻。公司於一〇九年重新投入 12 吋晶圓車用感測器相關加工技術研發，與客戶密切合作之下，預期今年底導入量產，開啟新商機。新一代深穿孔技術(Cu-TSV)，會應用於客戶合作的專案，計畫 2 年後進入量產。

展望一一一年的營運，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需求應可維持成長，但目前 8 吋晶圓產能嚴重短缺，恐影響公司消費性產品封裝及加工服務的訂單。大環境方面新冠肺炎疫情未熄，又有嚴重全球性通膨新壓力，接續造成終端市場需求的高度不確定性。經營團隊將審慎積極地面對這充滿挑戰的一年。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晶圓測試收入之認列

精材公司今年晶圓測試收入業務相對成長，其成長金額約 289,708 仟元，成長率約 26%，其係依客戶約定合約進行晶圓測試，由於隨精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精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由於精材公司之晶圓測試收入係依據合約進行測試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較多之人工計算作業，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晶圓測試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此將晶圓測試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晶圓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2. 抽核晶圓測試收入明細，並核對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晶圓測試收入明細，核對實際收款金額及匯款證明與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相符；尚未收款者則檢視是否在授信期間內，如已逾授信期間則進一步了解有無異常情事，並發函詢證核對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12,281	26	\$ 1,012,98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附註七）	\$ 18	-	\$ 58	-
	資產（附註七）	7,006	-	10,245	-	2170	應付帳款	239,304	3	317,729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一）	397,927	5	275,032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5,414	2	164,9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12,880	4	228,133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八及						七）	287,621	4	260,390	3
	三一）	725,261	9	1,358,624	17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4,336	2	377,594	5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75,184	3	212,3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8,496	1	24,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612	-	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						九）	39,187	-	40,012	1
	一）	48,637	1	54,9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1,788	48	3,152,343	41		註十六）	-	-	233,333	3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892,324	48	4,054,174	52		十五及三一）	396,157	5	568,17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53,949	3	261,43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0,533	17	1,987,204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38,118	-	48,073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91,714	1	229,444	3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	205,55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71	-	9,720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四）	339,703	4	323,902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1,85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0,832	52	4,602,843	59		二九）	216,206	3	220,902	3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	-	2,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5,909	7	752,526	10
							負債合計	1,956,442	24	2,739,730	35
							權益（附註十八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3,643	33	2,713,643	35
						3200	資本公積	396,424	5	396,42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538	2	18,1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5,573	36	1,887,269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06,111	38	1,905,389	25
						3XXX	權益合計	6,216,178	76	5,015,456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72,620	100	\$ 7,755,18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172,620	100	\$ 7,755,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十及三一）	\$ 7,667,343	100	\$ 7,277,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u>5,080,128</u>	<u>66</u>	<u>5,062,597</u>	<u>70</u>
5950	營業毛利	<u>2,587,215</u>	<u>34</u>	<u>2,214,99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一）				
6100	行銷費用	53,822	1	49,529	1
6200	管理費用	124,082	1	147,8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3,673</u>	<u>4</u>	<u>253,999</u>	<u>3</u>
6000	合 計	<u>461,577</u>	<u>6</u>	<u>451,364</u>	<u>6</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二七及三一）	<u>82,304</u>	<u>1</u>	<u>(68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07,942</u>	<u>29</u>	<u>1,762,94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051	-	3,0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7,183)</u>	-	<u>(24,314)</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5,076)</u>	-	<u>(14,270)</u>	-
7000	合 計	<u>(9,208)</u>	-	<u>(35,503)</u>	-
7900	稅前淨利	2,198,734	29	1,727,44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321,652)</u>	<u>(4)</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7,082</u>	<u>25</u>	<u>1,727,445</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2,051	-	(\$ 3,2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51	-	(3,2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79,133	25	\$ 1,724,183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 6.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6		\$ 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	\$ 181,206	\$ 181,206	(\$ 464)	\$ 3,290,80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20	(18,120)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727,445	1,727,445	-	1,727,44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2)	(3,262)	-	(3,26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4,183	1,724,183	-	1,724,183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464	4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64	2,713,643	396,424	18,120	1,887,269	1,905,389	-	5,015,4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418	(172,41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8,411)	(678,411)	-	(678,41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877,082	1,877,082	-	1,877,0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1	2,051	-	2,0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9,133	1,879,133	-	1,879,13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64	\$ 2,713,643	\$ 396,424	\$ 190,538	\$ 2,915,573	\$ 3,106,111	\$ -	\$ 6,216,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98,734	\$ 1,727,4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3,002	817,901
A20200	攤銷費用	18,160	19,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	8
A20900	財務成本	7,183	24,314
A21200	利息收入	(3,051)	(3,08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4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1,564)	(10,44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7,6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481)	(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3,199	(5,158)
A31125	合約資產	(122,919)	(56,07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4,786)	(6,82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633,363	(651,658)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29,781
A31200	存 貨	(62,879)	(40,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7	(28,28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51)	1,037
A32150	應付帳款	(78,425)	64,046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4	10,417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231	231,89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6,305)	166,5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971)	(2,0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8,767	2,356,961
A33500	(支付) 收回所得稅	(90,187)	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8,580</u>	<u>2,357,1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1,824)	(\$ 967,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68	10,4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15)	(5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64	5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05)	(44,3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27</u>	<u>3,1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7,485</u>)	(<u>998,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8,889)	(1,236,1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566)	(42,4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8,41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935</u>)	(<u>20,37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1,801</u>)	(<u>1,148,9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99,294	209,5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2,987</u>	<u>803,3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2,281</u>	<u>\$ 1,012,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0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純益	NT\$1,877,082,456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50,483
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879,132,939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87,913,29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036,439,99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NT\$2,727,659,640
分派項目: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814,092,9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913,566,692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	依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依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法修訂。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依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同意者免再計入。</u>	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三項 前項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修訂。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法修訂。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辦理。<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u>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增訂修訂歷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u>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u>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u>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u>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u>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任職務
董事	台灣積體 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家湘	<u>學歷</u>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u>經歷</u> 前台積公司先進封測三廠資深處長 前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總經理 前台積太陽能公司總經理 前新加坡 SSMC 合資廠營運副總 前台積公司先進封測三廠資深處長、上海松江廠總經理、三廠廠長、產品工程處處長、七廠廠長 <u>現任職務</u>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持有股數：111,281,925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任職務
董事	台灣積體 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汪業傑	<u>學歷</u>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 <u>經歷</u> 前台積公司智能工程中心處長、三廠廠長 <u>現任職務</u>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人力資源服務處處長
持有股數：111,281,925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任職務
獨立 董事	溫瓊岸	<u>學歷</u>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碩士及學士 <u>經歷</u> 前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電機學院副院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任職務
		長及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u>現任職務</u>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執行長及國際半導體學院副院長
持有股數：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任職務
獨立董事	王文宇	<u>學歷</u>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u>經歷</u> 前凱基銀行獨立董事 前統一超商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u>現任職務</u>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持有股數：0 股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王文宇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及產官學經驗，本公司需借重其法律專業及經驗對公司治理、法規遵循等事項提出建議。董事會相信王文宇先生具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執行職務之能力。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任職務
獨立董事	謝徽榮	<u>學歷</u>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u>經歷</u> 前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現任職務
		員會主席 前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前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前美商美國銀行副總經理 <u>現任職務</u> 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數：0 股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謝徽榮先生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領域專業能力及相關經驗，本公司需借重其財務及會計專業及經驗對公司治理、法規遵循等事項提出建議。董事會相信謝徽榮先生具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執行職務之能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經營業務或現任職務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代表人：汪業傑	台積公司營運組織人力資源服務處處長
獨立董事	溫瓊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執行長及國際半導體學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王文字	創意電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庫藏股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該次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但上述各項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

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總經理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執行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總經理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份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份認證文件，該身份認證文件之號碼應為選票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戶名全銜，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八、未經投入本公司所製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 十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一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湘	108/5/30	111,281,925	40.95%	111,281,925	41.01%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業傑	108/5/30	111,281,925	40.95%	111,281,925	41.01%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08/5/30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08/5/30	-	-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08/5/30	-	-	-	-
董事合計			111,281,925	40.95%	111,281,925	41.01%

註一：108 年 5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271,744,116 股

註二：111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數：271,364,316 股

備註：

1.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11年3月2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1,281,925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